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佳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玉飞	陈昕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九层906-08单元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九层906-08单元	
传真	0755-26921645	0755-26921645	
电话	0755-86969363	0755-86969363	
电子信箱	jykj@kaisacloud.com	jykj@kaisaclou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立足当下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及所处的发展阶段，将经营重心聚焦于互联网营销领域，同时积极推进美妆护肤、保险经纪等多元业务板块，通过对各业务资源的合理调配与协同整合，深度优化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5.72亿元，同比增长10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98.72万元，同比减少10.93%，其中美妆护肤收入为9,892.98万元，同比增长35.70%。2024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互联网营销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业务涵盖搜索引擎营销、终端媒体营销及数字媒体营销，致力于为客户打造集营销策略制定、媒体资源整合、数据追踪分析、投放优化为一体的全链路综合服务，实现更高效的商业增长与效果转化。

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以华为、三星等为代表的终端媒体板块和以百度搜索、巨量引擎、快手为代表的数字媒体板块。

在搜索引擎业务方面，公司被评估为KA核心代理商，同时获得百度五星级代理商的资质。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基于百度全产品平台的效果类、品牌类及内容类专业营销服务，帮助广告主在提升企业或产品知名度的同时，实现了精准触达用户、无缝连接消费场景、达成品效合一的营销目标，从而深受广大广告主的信赖与好评。

在终端媒体业务方面，公司与华为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华为不区分行业类广告代理商。

在信息流领域，公司依托大数据精准技术与专业优化服务能力，整合在线优质流量资源，通过广告内容化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营销与产品推广上获取大幅的效果提升。在合作媒体方面，公司为巨量引擎综合代理商、巨量千川服务商、磁力引擎效果代理商。在客户选择方面，公司在行业聚焦传媒资讯，以短剧、小说、工具类为主；同时公司助力中国消费品牌电商化，行业涉及美妆、日化、3C及电器、食品饮料、服饰等。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质的内容创作能力和流量运营能力获得“百度营销轻舸协进先锋奖”、“百度生态合作部核心分销商”、“华为云广告服务基石奖”等荣誉。

2、多元化业务布局

公司围绕“自然”、“纯净”概念打造美妆护肤品牌“启然”，拓展多电商平台线上渠道及单品牌门店线下渠道。

公司线上渠道主要通过天猫、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零售美妆护肤产品，目前已在天猫、抖音、快手、小红书、有赞微商城、微信视频号等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销售GMV主要由平台达播、私域变现等方式带来。公司线下通过开设直营品牌门店向客户销售美妆护肤产品，并通过为消费者提供皮肤检测、面部护理、SPA按摩等服务提升消费者护肤使用体验带动产品的线下销售。截至2024年12月，公司已在广东、内蒙古、新疆、陕西等十余个省市铺设自营门店、联营门店、加盟门店合计120家，积累门店会员19.5万名。目前，“启然”拥有94个产品SKU，涵盖包含高原玫瑰补水、牡丹美白、深海抗衰、生椰个护身体、水杨酸祛痘、医用防护、通勤防晒及周期护理套盒等八大产品系列，产品包括精华油、卸妆油、洁颜蜜、精华水、精华液、精华乳、精华霜、各类面膜等品类。

2024年公司美妆护肤板块获得“美团十佳服务之星称号”、“美团丽人2024年度优质合作品牌”、“生活服务连锁企业TOP100”、“有赞2024年美业十大引领者”等相关荣誉。

此外，公司依托现有的资源优势开展保险经纪业务，业务主要涵盖财险、寿险等保险种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险种架构，使业务结构更趋稳定。

公司在调整业务结构的过程中，对于其他多元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板块进行关停整顿，其中自主研发的游戏项目《全战纪》已终止与相关发行方的合作并关停游戏业务，艺人经纪、互联网直播等相关业务也已经进行了关停并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35,393,483.26	559,847,316.93	-22.23%	737,415,0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200,376.68	408,919,549.21	-27.32%	492,331,420.2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71,912,859.36	754,647,892.56	108.30%	2,273,924,6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87,235.21	-95,543,679.72	-10.93%	16,489,89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441,650.33	-112,927,359.82	-4.88%	-70,819,8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3,911.02	204,704,811.85	-166.33%	398,158,59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0	-0.1506	-10.89%	0.0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0	-0.1506	-10.89%	0.0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9%	-21.30%	-8.29%	3.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210,576.69	382,843,921.03	515,885,393.83	515,972,96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5,421.20	-16,121,320.76	-9,701,883.25	-64,608,6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79,878.30	-16,669,634.58	-7,763,177.10	-79,028,96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5,401.83	-101,187,806.46	-22,697,807.08	38,247,10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1%	135,225,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建禄	境内自然人	3.44%	21,797,278.00	0.00	不适用	0.00			
甄勇	境内自然人	1.09%	6,938,879.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翔	境内自然人	0.78%	4,978,256.004,978,256.00	4,978,256.00	质押	4,970,000.00			
					冻结	4,978,256.00			
刘珅武	境内自然人	0.54%	3,45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权辉	境内自然人	0.48%	3,04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良明	境内自然人	0.47%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4%	2,810,172.00	0.00	不适用	0.00			
孟庆兰	境内自然人	0.43%	2,71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38%	2,426,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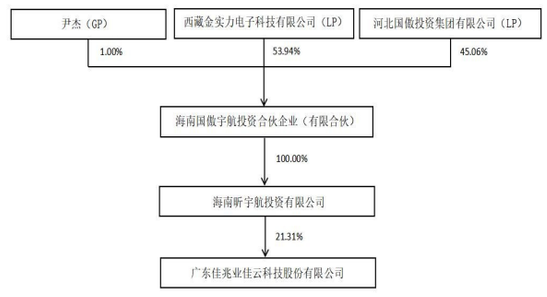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股份相关重要事项

2020年4月23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发行了“东莞信托-宏信-佳兆业佳云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受让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速网络”）持有的公司10,141.9425万股股票收益权。佳速网络通过股票质押向东莞信托融资2.93亿元，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4月23日，定期支付利息。该笔借款以佳速网络100%股权质押作为担保，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22年4月14日，经佳速网络与东莞信托协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2年11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的告知函，获悉佳速网络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19执932号；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向东莞中院申请执行佳速网络、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兆业国际物联商贸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法立案执行。执行裁定内容如下：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收入人民币545,602,389.27元（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货币），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佳兆业国际物联商贸城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收入人民币1,091,871.00元（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货币），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三、查封、拍卖、变卖深圳市佳兆业国际物联商贸城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从佳速网络的告知函中获悉佳速网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5,225,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佳速网络的告知函，经佳速网络与东莞信托协商，双方约定将“东莞信托·宏信-佳兆业佳云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质押股份展期至2024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相关债权人向法院提请司法裁定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持有的135,225,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已于2024年1月18日14时至2024年1月19日14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该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一次拍卖已流拍。上述股份于2024年2月19日10时至2024年2月2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该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二次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3月8日，经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告知，东莞中院于2024年3月28日10时至2024年5月27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前述股份进行公开变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变卖结果，本次司法变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变卖流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佳速网络的债权人东莞信托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于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1日、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9日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其“东莞信托-宏信-佳兆业佳云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对佳速网络的相关债权，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的结果及公司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电话询问结果得知，三次债权转让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到期自行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债权流拍并进行第二次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债权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债权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8月23日，经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告知，东莞中院于2024年9月26日14时至2024年9月27日14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第三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佳速网络持有的135,225,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三次拍卖已流拍。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东莞中院于2024年10月16日14时至2024年10月17日14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前述股份进行第四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司法拍卖流拍暨进展公告》（2024-06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06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司法拍卖流拍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东莞中院于2024年11月17日10时开始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前述股份进行公开变卖，变卖期为60日。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变卖结果，本次变卖佳速网络持有的135,225,900股公司股份已被成功竞拍，竞得者系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宇航”），成交总金额为261,597,951.24元。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东莞中院就上述司法变卖事项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19执恢223号之一，上述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昕宇航时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变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在2024年12月17日披露佳速网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昕宇航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查询中登公司系统，公司确认佳速网络持有的公司135,225,900股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9日过户登记至昕宇航名下，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佳速网络变更为昕宇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变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互动”）、多彩互动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冰、多彩互动原总裁办公室项目主管王玲以多彩互动名义接受开票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了公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108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书》，该案件已进行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多彩互动于2024年7月8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二审上诉书面材料，请求撤销（2023）京0108刑初498号判决第1项，改判上诉单位不构成单位犯罪，该案件已进行二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8,176,33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顺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学友	毋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猛鸿路16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猛鸿路16号	
传真	0571-86322798	0571-86322798	
电话	0571-86318555	0571-86318555	
电子信箱	security@hzhssy.com	security@hzhss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差异化、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生产多种规格、多种型号及不同用途的聚酯薄膜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成为聚酯薄膜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差异化、功能性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现已掌握生产电子产品、电工电气、汽车、建筑、电池、光伏以及包装装饰等工业领域中所用聚酯薄膜的关键技术。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已获取六十六项专利，其中三十一项发明专利。

（二）公司主营产品简介

系列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有色光电基膜	主要包括蓝色光电基膜、亚光光电基膜、黑色光电基膜、红色光电基膜等；涉及产品种类共计八大色系。	可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的基材、电子标签； 可应用在电子、电工、电气、太阳能产品及音像制品等领域； 可用于电子标签及电子胶带等。
其他功能膜	主要包括窗膜、太阳能背板用膜、阻燃膜、电芯专用膜。	窗膜可用于汽车、建筑等窗户玻璃的隔热、防紫外、安全防爆粘膜； 太阳能背板用膜可作为太阳能背板的组件； 阻燃膜可用于电子、电气产品的绝缘、软包锂电池的包装及阻燃胶带； 电芯专用膜可应用于电池内部，起固定保护作用。
透明膜	主要包括不同厚度的透明膜。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工、电气及包装装饰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BOPET聚酯薄膜产品结构以有色光电基膜为主，其他功能膜及透明膜为辅。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等。上述终端应用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2024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逐渐企稳回暖，中国市场在2024年消费电子行业中表现突出，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增长点。IDC最新手机季度跟踪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2.86亿台，同比增长5.6%。2024年是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深远意义的转折之年，AI技术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如智能语音助手、图像视频优化等，催生了手机层面新需求。PC方面，2024年全球PC出货量达到2.53亿台，同比增长2.6%，PC市场已恢复到正常季节性波动，并随着AI PC的推出进入新阶段。受手机市场回升和大健康需求拉动，智能穿戴设备市场在2024年呈现全面复苏态势，随着VR和AR技术在消费级产品中的广泛应用，游戏娱乐、教育、医疗等领域都开始展现出巨大的VR/AR技术应用潜力，为消费者带来了全新的沉浸式体验。整体来看AI技术及5F网络技术成为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驱动力，催生了新的产品形态和应用场景，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个性化、便捷的使用体验。未来，AI、5G、折叠屏、VR/AR等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将继续推动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市场变革，叠加政府政策支持，如“以旧换新”政策等，将进一步刺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释放，促进市场繁荣发展。将为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2024年全球汽车产业在政策、技术、市场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加速向电动化转型。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汽协数据，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同时，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因技术创新需求、产业链完善以及市场增长潜力等因素，成为汽车产业装备投资的热点，推动着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发展。

（三）碳纤维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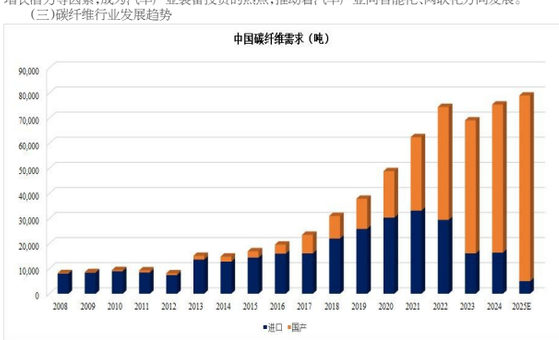

碳纤维具有密度低、比强度大、比模量大、耐腐蚀、耐低高温（负180°C—2000°C均可使用）等诸多优点，在同等重量下拉伸强度在3500MPa以上，可达到钢、铝合金、钛合金的9倍以上，弹性模量在230GPa以上，可达到钢、铝合金、钛合金的4倍以上。其已经成为飞行器、高端汽车等核心轻量化材料。碳纤维能够显著减轻结构重量，同时保持高强度和刚性，提高燃油效率和降低排放。此外，碳纤维还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风力发电叶片、体育用品等领域，为产品的轻量化设计和高性能要求提供了理想的解决方案。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展，碳纤维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其在新材料产业中的重要地位也将日益凸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87,855,269.07	1,614,514,381.37	-1.65%	1,611,254,8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2,312,777.30	1,434,454,196.46	-6.42%	1,499,814,819.1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03,092,855.79	421,502,393.60	19.36%	503,525,16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43,549.82	14,639,377.28	-422.03%	65,349,3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67,562.34	3,500,467.14	-1,696.00%	53,820,8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7,946.16	-5,827,527.64	-999.23%	62,650,01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8	-427.7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8	-427.7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1.01%	-4.38%	5.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148,371.40	131,291,620.43	134,817,527.13	136,835,3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997.74	-4,664,419.63	-16,796,549.85	-24,697,58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9,070.53	-5,862,069.47	-20,704,177.22	-25,552,24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8,693.47	-19,338,122.06	-35,550,377.30	-20,558,140.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和强	境内自然人	23.56%	18,850,000.00	18,850,000.00	不适用	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2.69%	10,150,000.00	10,150,000.00	不适用	0.00			
范顺豪	境内自然人	1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不适用	0.00			
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4,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广沛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玉美	境内自然人	3.09%	2,46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9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烽	境内自然人	1.08%	862,500.00	862,500.00	不适用	0.00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8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范和强、张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顺豪系范和强、张静夫妇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豪投资系范和强持有51%份额、张静持有49%份额的合伙企业。 2、何烽为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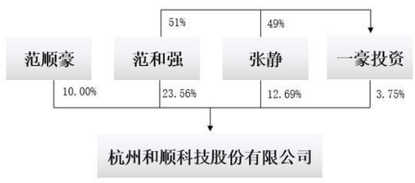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事项。

2、收购子公司股权

为提高运营效率，增进统筹管理，持续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收购恒守新材料持有的和兴碳纤维6.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和兴碳纤维81.50%股权，恒守新材料持有和兴碳纤维18.50%股权。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向日葵	股票代码	3001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娱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传真	0575-88919159		
电话	0575-88919159		
电子信箱	michelle_li@sunow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药领域，主要为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物、心血管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由原料药和制剂构成，其中克拉霉素原料药占主要构成部分，主要销往国内外生产克拉霉素制剂药的生产企业及贸易商。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用途
克拉霉素原料药	抗感染类药物，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致的鼻咽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中耳炎、肺炎支原体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及宫颈炎等症状。
克拉霉素片	
阿奇霉素分散片	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急性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注射用阿奇霉素	
罗红霉素胶囊	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拉西地平分散片	心血管类药物